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81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一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5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一平犯強制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　實

一、李一平及王致傑於民國114年6月16日2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大廳，因長輩照護問題而生口角，李一平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徒手拉扯王致傑背包背帶欲移動至他處，以此方式妨害王致傑自由行動之權利。而王致傑因不滿李一平上開舉動，遂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持防狼噴霧噴灑李一平之面部，致李一平受有頭面眼部、頸部、前胸及雙上肢體化學性灼傷之傷害(王致傑所涉傷害部分，業經李一平撤回告訴，由本院另為不受理判決)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被告李一平前於警詢、偵訊中均已自白認罪，經本院審酌本案犯行之主、客觀情節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於92年2月6日修正之立法理由：「依原條文第二項規定，經『法院』訊問，被告自白，始可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，則於法院以外之人詢問

被告，而被告自白時，可能即無法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將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，爰就本條第二項為文字之修正，以加強本條第二項之適用。」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條之規定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李一平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王致傑於警詢及本院中之證述。

㈢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李一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刑事陳狀(易字卷第115頁)可參，足見被告有積極尋求與告訴人達成彼此諒解，復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、本案之手段、動機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等一切情狀，綜合上情，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銘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雯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